

東聯化學公司高雄林園廠危害告知簽認單

G0300-WI-050-01

2020.02 P.1/4

一、本工作場所內交付承攬商施工之工作場所危險物與有害物可燃物毒化物如下：

- (一) 危險物： 環氧乙烷 氫氣 乙烯 甲烷
- (二) 有害物： 環氧乙烷 氨 硫酸 乙醇胺 乙二醇 磷酸
 氫氧化鈉 二氧化碳 五氧化二鈮 酚
- (三) 可燃物： 環氧乙烷 氫氣 乙烯 甲烷 氨 氯乙烷
- (四) 毒化物： 環氧乙烷 氨 氯乙烷 二乙醇胺
- (五) 其他易燃物： 重油 柴油 瓦斯鋼瓶 其他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上述所列化學品滯留之虞之作業場所工作時，承攬商應使勞工配戴適當之防毒口罩及其它之安全防護具。

二、本工作場所內交付承攬商施工之工作場所內具有 高溫 低溫 高壓力等設備，施工人員應注意，防範避免上述設備引起之危害。

三、本工作場所交付承攬商施工之工作場所內之噪音在：

- 85 分貝以上，施工人員應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及安全措施。
- 85 分貝以下，唯承攬商仍應注意其施工人員之聽力保護。

四、本工作場所之電氣設備均為 220V 以上，不得任意碰觸及處理。

五、承攬商進入本廠之塔槽、儲槽及其它密閉場所施工作業，應依本廠「進入封閉處所作業」規定作業，不得擅自進入，並依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防範缺氧危害。

六、未經准許不得擅自使用消防水、氫氣、蒸汽、空氣、工廠用電等，避免造成人員危害。

七、未經許可嚴禁擅自啟動現場設備，開關閥類或裝接管線、電線等。

八、從事現場施工或檢修設備應注意事項：

- (一) 味道具有芳香味或辛辣、氯氣味時，高濃度暴露會引起呼吸道刺激，影響中樞神經系統，如有逸散請儘速離開現場。
- (二) 硫酸、液鹼，處理該物質時須穿著耐強酸、鹼防護衣服、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具，如有皮膚接觸請用大量清水沖洗。
- (三) 工作中不慎將化學品接觸眼睛時，請用本廠緊急沖淋洗眼設備連續清洗 10 分鐘以上，再迅速送醫治療。

九、施工維修中，如有危險物或有害物質洩漏時，除立即停上工作退出工作區域外，並應通知本廠轄區或監工人員處理。

十、遇空襲警報時請依疏散路線或本廠避難引導人員離開現場。

十一、除進入局限空間作業環境監測外，本廠任何作業原則禁止戴用輸氣管面罩，以防輸氣管錯接氯氣致缺氧窒息等危害，宜另採適當呼吸防護具；若不得已仍擬採用，承攬商要提「戴用輸氣管面罩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書」向東聯監工申請，經監工單位、轄區單位、安衛部 廠長經理級同意，在相關安全確認下方可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使用輸氣管面罩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其供氣及性能維持正常運作，並避免使用純氧供氣。

前項情形使用空氣壓縮機供氣者，其與面罩連結之輸氣管線及接頭，應明顯標示其種類及用途；相鄰管線之接頭，應以不同規格予以區隔。

缺氧症預防規則第 三十 條

雇主使勞工戴用輸氣管面罩之連續作業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小時。

十二、其他或具體特別告知填寫於下列欄位：

1. 本次工作基於安全考量，下列情事或疾病人員有安全顧慮不適合從事本工作：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身體虛弱身體狀況不良者、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骨質疏鬆症、人工關節使用者。】以上，請包商負責人、包商監工慎重為之。
2. 炎熱環境作業應使勞工隨時補充水分，注意勞工不舒服之反應，適時增加休息時間，如有曾患熱疾病或身體循環與調節機能較差等，應避免在高溫下工作，局限空間內溫度達 37°C 以上時，應停止勞工作業或採取防止高溫危害人體之措施。
3. 進出廠區勿任意跨越或闖越門禁機或三叉機者及禁止冒用或借予他人卡片刷卡進出。。
4. 危險工作同意書未經許可簽署禁止作業。
5. 作業人員須配戴合格之安全帽、安全鞋、安全眼鏡及穿著長袖工作服始可進入。
6. 高架作業必須配戴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並確實勾掛及注意防止物品掉落。
7. 使用施工架從事作業禁止擅自拆除施工架組件
8. 電氣設備需經檢查後始可使用。
9. 電焊機具需有裝設漏電斷路器及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0. 轉動設備、機件、傳動或帶動設施未停止前，禁止進行故障排除或檢修工作。
11. 進入廠區不可攜帶香煙、打火機、檳榔及含酒精性飲料(工作時間內亦禁止飲用)。
12. 管制區域內行動電話依規定區域必須關機。
13. 在廠內未經申請核准，不得攝影及照相。
14. 動火作業前需確認周邊並無危害因子，安全人員需在現場監督。
15. 常備滅火器(滅火器由承攬商自備)並牢記警報盒正確位置。
16. 廠內作業一切遵循本廠之入廠作業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17. 有任何疑問請通知監工或現場人員處理。
18. 未經許可禁止使用本廠現場電源、消防用水、公用站氮氣。
19. 車輛(含堆高機及工程車輛)進入廠區，需開啟大燈。
20. 嚴禁吸毒及酒醉之行為者入廠工作。
21. 作業場所必須接受本公司監工或相關人員指揮，且不得擅動本公司設備。
如遇有緊急狀況需配合本廠人員指揮、調度、撤離。
22. 補充事項：

承攬商工安簽名：

承攬商監工簽名：

東聯監工簽名：

_____ 公司承攬東聯化學公司高雄林園廠之各項大小工程，所雇用人員進入該廠工作前，已接受該廠之工安環保訓練講習，在工程施工期間，須遵守"包商安全衛生協調會"之規定，並已熟知上列之"危害告知"事項。

_____ 公司 員工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及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G0300-WI-050-01
2020.02. P. 3/4

現場一般作業：

1. 均應戴安全帽及扣好帽帶。
2. 應穿符合工作之安全鞋、安全眼鏡及穿著長袖工作服。
3. 禁止攜帶香菸、火柴、打火機等火種、檳榔及含酒精性飲料入廠。
4. 進入廠區手機一律關機，須配戴個人防護具始能進入之區域皆屬管制區。
5. 一切工作均須開立工作許可確認單。

有可燃性氣體之危險場所作業：有引火、燃燒、爆炸之危險。

1. 應使用安全工具。
2. 嚴禁使用行動電話。
3. 作業應先簽妥工作許可確認單。
4. 非工作人員禁止擅入。

使用電動手工具：漏電工作人員有觸電、感電受電擊危險。

1. 電動機具/設備需經本廠電機組檢查後，始可使用。
2. 馬達外殼要接妥接地線。
3. 電源線之被覆應絕緣良好，不得有裸線，否則應更新。
4. 電源箱切換開關處或電源配線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侷限空間作業：侷限空間有可燃性氣體、有害物質(氣體)滯留或有缺氧之虞，各承攬人應自備測定儀器作施工環境測定並留紀錄。

1. 侷限空間作業應有「缺氧作業主管」之指導及監督；塔槽或人孔外應指派一人以上隨時監視，不得擅離作業區。
2. 人員進入侷限空間作業區應自備隨身攜帶有效之「個人偵測器」，以隨時測定有害物質、氧氣濃度及背負式安全帶、安全繩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人不動警報器)。若有害物質超過法定容許濃度以上或缺氧(氧氣濃度低於20.4%)，應配戴有效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空氣面罩等)，否則應退避到安全處所(往上風方向逃避，緊急時可避入鄰近之控制室)。
3. 空氣中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之20%時，應停止所有動火施工，達爆炸下限之30%以上時，應通知現場所有人員往上風方向逃避，緊急時可避入鄰近之控制室，並報告控制室人員處理，應俟處理妥善，並須在重開工作許可確認單才可恢復工作。
4. 應於安全位置準備「氧氣救生器」以供人員意外時急救之需。
5. 內部容許使用24V以下之電器工具與照明系統(電由現場提供)。

高處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

1. 應使用雙大掛鉤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帶使用前應先檢點。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侷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拆組、工作台拆組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背負式雙大掛鉤安全帶及捲揚防墜器。安全帶應確實鉤掛於安全母索、堅固的物件與結構物或直徑大於2吋以上的金屬管件上，不得任意鉤掛在儀電管線、強酸(硫酸)、強鹼(氫氧化鈉)等管線上，以免強度不足致使人員墜落。
2. 爬上施工架前，使用者應確實檢點，並於檢點表簽名及簽註檢查時間，未簽名、未簽註檢查時間或檢查不合格(不妥)者，均禁止使用。
3. 做好防止從高處墜落之其他安全措施。(如搭施工架或張設安全網)。
4. 施工搭架、拆及屋頂、塔槽、管架等應設有供工作人員工作時，站、踏及自由上下之設施。

電焊作業：漏電時，工作人員有觸電感電受電擊與工作廠所可能有可燃性固體、液體或氣體存在，有引火燃燒或爆炸之危險。

1. 要有檢定合格證書，並經本公司複查合格。
2. 電焊機本體要接地。
3. 應裝設自動電及防止裝置，並設定在自動位置。
4. 現場環境警戒者，應在場看火警戒。
5. 電源線不得有破皮或裸線。
6. 陰極線不得以鐵條、鋼板等充代電源線。
7. 電源箱切換開關處或電源配線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8. 施工環境應自備監測儀器隨時監測，焊渣、火星應隨即撲滅，可燃物應移離工作現場。對工作人員有危害時，應隨即暫停施工，並隨即令現場所有人員撤離到安全處所不得有誤。
9. 地面明、暗溝防火隔離、地面灑水。

氣切、焊作業：有乙炔洩漏及乙炔鋼瓶橡膠管回火燃燒進鋼瓶爆炸與工作場所可能有可燃性固體、液體或氣體存在，有引火燃燒或爆炸之危險。

1. 乙炔鋼瓶進、出口應依規定裝設壓力調整器及壓力表，出口壓力指示不可超過正常使用壓力。
2. 乙炔鋼瓶橡膠管應裝設逆止閥，防止乙炔回火燃燒。
3. 乙炔鋼瓶應直立放置並固定，禁止倒臥橫置。
4. 乙炔鋼瓶橡膠管禁止與電焊、照明等電源線纏繞糾纏。
5. 乙炔鋼瓶搬運時應將瓶口閥鎖緊。
6. 上方有焊、切作業時，乙炔鋼瓶上方應以不燃性材質防護罩遮蔽。
7. 乙炔鋼瓶應放置在陰涼處所，應保存在溫度40°C以下，以防止裂解反應。
8. 乙炔鋼瓶與氧氣鋼瓶禁止混合儲存，應保持三公尺以上之距離。
9. 氧氣鋼瓶瓶口閥禁止加潤滑油潤滑，以防止引火燃燒。
10. 施工環境應自備監測儀器隨時監測，焊渣、火星應隨即撲滅，可燃物應移離工作現場。對工作人員有危害時，應隨即暫停施工，並隨即令現場所有人員撤離到安全處所不得有誤。
11. 現場環境警戒者，應在場看火警戒。
12. 地面明、暗溝防火隔離、地面灑水。P. 4/5

危險性機械操作：吊升荷重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

1. 均要有檢查合格證或清查檢查結果證明書，且在檢查有效時間內才可使用。(應攜帶證件備查)
2. 須由危險性機械操作訓練合格者實施檢點，檢查不合格禁止使用。
3. 操作人員：應受危險性機械操作訓練，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合格證者始可操作。(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危險性機械操作：(特殊作業)從事下列工作，應指派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擔任。(應攜帶證件備查)

1. 堆高機之操作。
2. 乙炔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3. 以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包含移動式起重機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4. 以高空作業車從事高處作業
5. 非破壞檢驗之輻射設備之裝置管理及操作。

- 起重吊掛作業:**有支撐不穩吊車翻覆、吊物掉落、吊索斷裂及壓擊、傷人之危險。
 1. 移動是起重機作業前支撐要確認支撐是否穩固(地面不得鬆軟或塌陷)。
 2. 吊具(鋼絲索、夾具)要檢查合格;鋼絲索不得有扭結、斷股及腐蝕等情形。
 3. 起重操作(駕駛)人員要有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3公噸以上受訓合格證照者才可操作。
 4. 吊掛作業區域應警示隔離,並禁止閒雜人員進入作業半徑範圍內。
 5. 起重吊掛應指派受起重吊掛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並有證照者擔任,並負責吊掛作業之作業半徑範圍內之統一指揮及指派適當監視人員監視,起重機司機離座休息前須將吊桿收回。
- 營造業作業:**從事下列工作,應指派受營造業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在場指揮、監督管理(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1. 地面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有崩塌之虞者:應指派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2. 模板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3. 施工搭、拆工作: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有害作業:**從事下列工作,應指派受有害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者在場指揮、監督管理(應攜帶合格證照備查)
 1. 油漆作業: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2. 儲槽、塔槽清洗等侷限空間作業:缺氧作業主管。
 3. 噴砂除鏽作業:粉塵作業主管。
- 油漆、噴砂、除鏽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摔落或有機溶劑中毒或吸入鐵鏽之危險。
 1. 應使用安全帶及作好防止高處墜落之安全措施。
 2. 油漆應備妥防護有機溶劑中毒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3. 除鏽應備妥防塵口罩、防塵眼鏡供作業勞工使用。
- 保溫保、冷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摔落或保溫鋁皮、鐵皮割傷或高溫燙傷、低溫凍傷之危險。
 1. 應使用安全帶及作好防止高處墜落之安全措施。
 2. 應備妥耐高溫之防熱及防止燙傷之防護具。
 3. 應備妥耐低溫之防冷及防止凍傷之防護具。
 4. 應備妥防鋁皮、鐵皮割傷之防護手套
- 電氣配線、檢修作業:**有高處墜落、滑落、摔落或觸電及感電之危險。
 1. 禁止帶電(活線)作業;如須帶電(活線)作業,應再召開工程安全會議討論決定應採取之安全措施及配戴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2. 應使用安全帶或搭施工架等防止高處墜落、滑落、摔落。
- 轉動機械拆修作業:**
 1. 電源為關斷有誤動作,人員遭轉動葉片及轉軸捲、攪進受傷之危險。
 2. 內容物未排清有受內容物污染噴灑或吸入有害物質受傷或中毒之虞。
 3. 未釋壓至常壓有受內容物污染噴灑(傷)之虞。
 4. 未冷卻至常溫有被內容物燙傷之虞。
 5. 安全防護措施:
 - (A) 電源開關應先檢視確認已上鎖或做好相關防止誤動作之安全防護措施,並懸掛檢修標籤,非懸掛此標籤之當事人禁止擅自更動或取走。
 - (B) 連通管線(路)已隔離。
 - (C) 內容物要確認已排放乾淨。
 - (D) 轉動機械(如泵浦)內壓應確認已降至常壓。
 - (E) 轉動機械(如泵浦)溫度應確認已降至常溫。
 - (F) 工作人員應戴妥個人安全防護具(如安全面罩、安全眼罩、防護衣、防護手套、穿著衣服勿寬鬆須扣好鈕扣,防止被捲...等)。
- 道路或地面開挖作業:**有崩塌人員遭活埋或人、車不慎掉落或湧水掏空地基之危險。
 1. 施工範圍應加圍警戒,並裝設夜間警示燈,以防止人、車誤陷。
 2. 道路開挖施工,應是先做好人、車改道,並標示改道示意圖,必要時應派專人擔任道路指揮。
 3. 開挖深度達1.5公尺以上或有崩塌之虞者,應依規定做好擋土措施;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抽水,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掏空之安全措施。
- 其他作業:**如有以上各項作業未提到之作業,均視同其他作業。
 1. 各承攬人應隨時做作業環境檢測,並視其害因素,做必要之處置。
 2. 作業環境對作業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令、並使勞工退必到安全處所。
 3. 馬上通知事業主之轄區主管人員處理,俟作業環境處理妥善,再開妥工作許可證,工作人員才可進入工地恢復工作。

進入工作區域之個人裝備規定:表中記號“√”表示應配戴項目,“※”表示應視狀況使用或備用項目。

防護具 工作性質	安全帽	安全眼鏡	安全鞋	化學眼罩	防護面遮	耳塞、耳罩	簡易型口罩	濾罐式口罩	空氣呼吸器	化學防護衣	消防衣	化學長圍裙	化學手套	耐熱手套	電焊手套	絕緣手套	背負式安全帶	化學防護靴
化學設備洩漏處理	√	√	√	※	※	√	√	※	※	√		※	√					※
粉塵裝置修理清理	√	√	√	※		√	√	※										
蒸汽設備洩漏修理	√	√	√		※	√					※			√				
焊接工作	√		√		√	√									√			
氣動工具操作	√		√			√												
研磨工作	√		√	√	√	√												
高架作業	√	√															√	
電氣維修作業																√		
其他作業	√	√																

停工規定:承攬商工作場所不得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缺氧等危險之虞,東聯發現承攬商工作場所所有上述任一立即發生之虞者得就該場所逕予先行停工。